

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湖理工办通〔2020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扎实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不断完善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全面促进依法治校、以章办学，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现就开展2020年度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与大胆创新相结合。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既要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又要大胆创新、实事求是，具有可操作性，形成理工特色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覆盖与重点突出相结合。既要對全校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，不留制度盲点；又要突出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队伍建设等重点，特别是要结合创大申博、办学重心下移等工作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制度。

(三) 坚持推陈出新与总量控制相结合。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要因时而变、因势而变，及时修订，成熟一个出台一个。学校规章制度总量要尽可能缩减，篇幅要尽可能精简，新出台的规章制度原则上不超过10页（5000字以内）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(一) 部门梳理统计。(1) 各单位核对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0年6月初稿）》，若发现有错漏，请及时将情况反馈至党政办303室。(2) 各单位根据上位法和结合学校实际，在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0年6月初稿）》（见附件2）的基础上，对本单位牵头起草的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，填写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梳理统计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送分管校领导审阅签字后，于7月6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党政办。

(二) 学校审查备案。学校党委行政对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目录清单进行审查，原则确定需要“立改废”的规章制度，并及时向校属各单位公布。

(三) 部门牵头起草。各单位根据学校确定的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目录清单，着手开展“立改废”工作，并适时申报相关议题，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(四) 学校审定发布。学校党委行政不定期、分批次对修订和新订的规章制度进行审议，党政办按照发文规定和程序，以学校文件形式予以公布。

（五）规章制度汇编。党政办根据“立改废”情况，及时对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》进行动态调整、补充完善，2020年年底前，正式形成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（2020年）》，以适当形式在校内公开，供师生查阅、利用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2020年度学校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，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，统筹规划，分步实施，成熟一个出台一个，大致分为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：2020年9月1日前，各相关单位根据6月17日召开的学校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专项工作会议精神，完成教学科研奖励、研究生培养、师资队伍建设、财务管理等涉及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2020年12月31日前，校属各单位根据职能分工，结合工作需要，完成相关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校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由书记、校长亲自牵头组织实施，党政办具体负责相关组织和协调工作，校属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规章制度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强化认识、落实责任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牵头的学校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。

（二）把握工作进度。各单位要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，准确把握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的方法步骤，及时做好规章制度的“立

改废”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、有效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规范程序。规章制度正式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前，牵头单位必须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，进行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，包括对文字和内容认真把关，填写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审签单》（见附件4，可走网上流程）。对于不成熟、不规范的规章制度一律不予提交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（四）加强督查督办。党政办和巡察督查室要启动专项督查督办，定期检查规章制度“立改废”工作进展情况并予以公布，检查结果作为年终目标管理考核参考依据。

具体工作联系单位：党政办（办公楼303室）

联系人：易璐

联系电话：8648898

电子信箱：dzbb@hnist.edu.cn

- 附件：1. 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
2. 《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（2020年6月初稿）
3. 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梳理统计表
4. 湖南理工学院规章制度审签单

中共湖南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湖南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6月18日